



擴大勞工法律扶助範圍相關規定及推動現況

馬湘凌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員

► 壹、前言

勞動權益事關勞工基本生計與人性尊嚴，為建構更健全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勞動部除持續精進調解與仲裁制度外，近年來亦積極強化法律扶助措施之量能與可近性，以期協助經濟弱勢勞工透過司法程序實現其勞動權益，並排除勞工於訴訟上可能面臨之程序或實體上障礙。

為具體落實協助經濟弱勢勞工或工會透過司法途徑解決勞資爭議之法律扶助精

神，勞動部自 2009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案」，每年皆持續滾動檢討扶助規定以建構更周全的扶助措施，並經歷多次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扶助辦法），包括 2019 年底為配合勞動事件法施行期程，將勞工申請勞動調解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法律扶助範圍；2021 年擴大扶助勞動訴訟所生之鑑定費、執行費及證人費或經法院裁

定須支出之必要費用等，2024 年更擴大將積欠工資爭議納入訴訟代理及必要費用扶助範圍，有助於勞工透過司法途徑爭取勞動權益。

◎ 貳、擴大法律扶助範圍，貼近實務訴訟需求

又為進一步完善勞工法律扶助措施以保障更多勞工透過司法程序維護自身權益，勞動部預計於 2025 年 5 月公告修正扶助辦法，擴大扶助事由及範圍之方向，以下概要介紹最新修正之扶助措施內容，以協助瞭解法律扶助相關規定及推動現況。

一、擴大將經調解成立後，聲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之勞資爭議納入扶助範圍

為使勞工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時，於行政調解階段即能迅速有效解決紛爭，進一步降低勞工因勞資爭議進入訴訟程序之可能，勞動部於 2020 年起推動提前於行政調解期間導入法律扶助措施，透過「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於複雜爭議案件中提供律師陪同勞工進行調解以維護其權益。

然縱經行政調解成立，如雇主未依調解約定內容履行其義務，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勞工雖得逕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且為防止雇主惡意脫產，勞工往往也具有聲請保全程序之需要。然無論是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皆屬法律專業之範疇，一

般勞工恐因不諳專業法律術語或法院作業程序，導致需多次往返法院並耗費相當勞力、時間及費用，故勞動部本次修法將經調解成立後聲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之勞資爭議納入律師代理及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範圍，以期完整並即時保障勞工權益。

二、擴大將勞工作為反訴被告之勞資爭議納入扶助範圍

勞動部另考量實務上常出現勞工向雇主提起訴訟後，反遭雇主提起反訴請求損害賠償、不當得利等情形，然依現行扶助辦法之規定，僅將勞工作為原告身分提起訴訟上請求之爭議部分納入扶助範圍，故勞動部為完整維護勞工應有權益，本次修法一併將勞工作為反訴被告部分之爭議態樣亦納入扶助範圍。至於如係雇主先以勞工作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勞工欲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向雇主提起反訴之情形，基於為落實扶助辦法減少勞工訴訟障礙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未來亦將積極朝向擴大扶助範圍的方向修法，以完整將勞工作為民事訴訟被告身分的勞資爭議皆納入勞工訴訟扶助範圍之中。

三、延長中高齡、高齡與身心障礙勞工必要生活費用扶助期間

有鑑於中高齡、高齡勞工及身心障礙者於勞資爭議發生後，較不易於短期間內再度就業，或是傾向在欠缺其他所得來源的情況下，從事易陷入就業不穩定狀態之非典型工作，進而導致其經濟弱勢處境加劇，陷入工作貧窮之困境；更甚者，部

分勞工恐因無法繼續承擔漫長勞動訴訟程序所造成的嚴峻經濟壓力，放棄上訴機會或即早以較不利之條件被迫與雇主進行和解。因此，為充分保障是類勞工透過完整司法程序維護自身權益，勞動部於本次扶助辦法修正延長渠等經濟較弱勢勞工之必要生活費用扶助期間，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人，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由原定最長扶助至 180 日，調整為最長扶助至 270 日，以落實對於經濟弱勢勞工之法律扶助。

▶ 參、結語與展望

為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法定權益，落實扶助辦法減少勞工訴訟障礙之規範目的，勞動部借助法扶基金會專業之人力及廣布之服務據點，提供專業與便利的法律扶助服務，至今已逾 10 年，未來也將持續貼近實務上弱勢勞工法律扶助資源之需求，保障其應有之勞動權益。

目前勞動部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之服務機制，原則上係以訴訟程

序中之律師代理扶助為主，未來或許可朝向加強「訴訟前」及「訴訟後」之非訴訟事項扶助之方向精進訴訟扶助機制。例如，協助欲請求資遣費之勞工於提起訴訟前先行寄發存證信函、或連結社工資源以協助勞工為完整之主張等，於事前完善各種必要的「訴訟前」準備工作；又如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勝訴後，進一步於後續協助勞工回到公司復職，或於復職後立即再遭雇主解僱之情形中，提供「訴訟後」之非訴訟事項之必要法律扶助工作。綜上，勞動部與法扶基金會未來或得於充分衡酌過去實務經驗與整體資源分配後，強化對「訴訟前」及「訴訟後」之非訴訟事項法律服務的重視，使多數勞工都能運用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相關措施及時並統一解決勞資爭議，並促進其透過司法制度保障自身權益。

